

2002年6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2002年10月9日—11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临时委员会的  
议事规则草案

目 录

|                       | 段次  |
|-----------------------|-----|
| 1. 前 言                | 1—3 |
| 2. 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 4   |

附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草案 临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 I. 引言

1. 2001 年 11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 3/2001 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和为该条约的实施作出的临时安排。作为这些临时安排的组成部分，大会要求总干事在 2002 年召开该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并要求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条约临时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2. 本文件附件中的议事规则草案是以目前正在实施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依据。该临时委员会本身就是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而建立的一个临时机构，其目的主要是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订版生效前制定植物检疫标准，该公约是依据章程第 XIV 条在粮农组织框架内通过的。与本条约临时委员会一样，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也对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开放。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议事规则在 1998 年召开的临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3. 条约临时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作为附件附在本文件中，该草案也考虑到本条约的一些条款规定，并也酌情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现行措施和程序，例如选举主席团。

## II. 本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4. 本条约临时委员会应邀参与审议所附的草案，目的在于按照大会的要求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 附件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 临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 第 I 条 成员资格

1. 本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对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开放，同时也对非成员但却是联合国成员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2. 委员会成员将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其他符合条件的粮农组织成员以及其他已照会粮农组织总干事其愿意成为会员的国家组成。
3. 在条约临时委员会每次例会之前，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应将其代表的姓名，如有可能，还应将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一并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

### 第 I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条约临时委员会从该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以下统称为“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不超过六名的副主席（以下统称“主席团”）、一名报告员；必须明白，未经代表团团长的同意，代表团中任何一个代表都不得被选为主席团成员。
2. 在每一例会召开时选举主席团，该主席团任期直至下次例会召开之前。
3. 主席或主席不在时由主席团的另一名成员主持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行使为促进本条约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所需的其它职权。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与该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 第 III 条 秘书

1.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将作为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秘书，并履行条约临时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

2. 秘书将负责实施按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政策指派给秘书的活动。秘书将向条约临时委员会报告有关指派给秘书的活动情况。

## 第 IV 条 会议

1. 条约临时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这些会议应尽可能紧接着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例会举行。

2. 在条约临时委员会确认必要的情况下，或者是应其任何成员的书面请求并且得到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的情况下，条约临时委员会可在其它时间举行特别会议。

3. 条约临时委员会主席在与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后，即可召开条约临时委员会会议。

4. 条约临时委员会每次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通知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5. 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一名或数名副代表、专家和顾问随同。副代表、专家或顾问没有表决权，除非他们是取代代表身份出席会议。

6. 在条约临时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的情况下，条约临时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

7. 条约临时委员会的过半数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

## 第 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条约临时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的第一项议题是通过议程。

3. 条约临时委员会的任何一个成员均可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把特定议题列入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通常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个月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预先分发到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有资格成为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的非成员国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际组织。

5. 在临时议程分发之后，条约临时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均可建议将有关紧急事宜的特定议题列入议程中。在会议召开前如果时间允许，应将这些条款列入补充清单中，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分发给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若没有可能，则将补充清单递交给主席，由其提交给条约临时委员会。
6. 议程通过后，条约临时委员会 [*在条约临时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到会并表决通过*] [*通过协商一致*]<sup>1</sup>，可通过删除、添加或修改任何一项议题而修订议程。但不管是粮农组织大会还是理事会提交给条约临时委员会的议题，均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7. 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将各次会议拟提交给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文件与议程一并提供给或于此后尽快地提供给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粮农组织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有资格成为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任何一个非成员国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国际组织。
8. 在条约临时委员会开会期间，与议程中某些议题有关的正式提案和由此产生的修改案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主席，主席将安排复印供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国的所有代表传阅。

## 第 VI 条 投票程序

1.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10 款的规定，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条约临时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通过磋商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为达成一致意见的所有努力均告无效，而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的抉择将由条约临时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到会成员通过表决而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sup>2</sup>

*[条约临时委员会对所有问题的决定应通过磋商而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而形成，但下列情况例外，即如果为达成一致意见的所有努力均告无效，而且不能达成协议时*

---

<sup>1</sup> 备选案文一方面反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和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现行惯例，另一方面又反映了本条约的规定。

<sup>2</sup> 备选案文一方面反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和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现行惯例，另一方面又反映了本条约的规定。

，作为最后的抉择将由条约临时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到会的成员通过表决而作出决定：

(a) …

(b) …

(c) …]

3. 对于这些规则来说，“到会和表决的成员”一词指的是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或投废票的成员被视为未参加投票。
4. 应条约临时委员会任何一个成员的要求，可进行唱票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成员的表决都将被记录在案。
5. 当条约临时委员会做决定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
6.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可用于本条规定未加以特殊说明的所有事宜。

## 第 VII 条 观察员

1. 在第 I 条第 1 款提到的粮农组织的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或非成员国，其虽不是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成员，但对该条约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可以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请求，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条约临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观察员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2. 对于那些虽不是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成员，亦不是粮农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成员国及其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可以根据其请求并根据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授予一些国家以观察员身份的有关条款，邀请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条约临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邀参与这些会议的国家的身分将按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条款进行管理。
3. 根据本条第 4 段中的规定，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约临时委员会提出的指导原则，可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条约临时委员会会议。与粮农组织签有协议的国际组织即在粮农组织的资助下负责保存收集的种质材料的国际组织将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4. 国际组织对条约临时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和条约临时委员会与这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将按粮农组织章程和粮农组织总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



涉及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其它条款来管理。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约临时委员会提出的指导原则，负责处理所有这类关系。

## **第 VIII 条 记录和报告**

1. 条约临时委员会每届会议均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有些供委员会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诸如条约临时委员会临时作出的决定，也应予以保留。
2. 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报告在每次会议结束时应送交粮农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将把报告分发给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以及出席会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并可根据要求，分发给粮农组织的其它成员和准成员。
3. 条约临时委员会向粮农组织提出的涉及政策、计划或财务方面的建议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负责转达给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以便引起其关注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4. 根据前一段落中的规定，粮农组织总干事可以要求条约临时委员会的成员依据条约临时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向该委员会提供有关采取行动方面的信息。

## **第 IX 条 附属机构**

1. 如果条约临时委员为了其履行职责认为确有必要，其可建立一些附属机构。
2. 这些附属机构的会员将由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表示愿意作为附属机构成员的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组成，或由条约临时委员会本身决定的该委员会的当选成员组成，或者制定那些仅代表个人身份的人员组成。
3. 附属机构的代表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连续担任，并且是各附属机构活动领域内的专家。
4. 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程序由条约临时委员会决定。
5. 附属机构的建立应考虑必要经费的可获得性，这些经费可来自粮农组织已获批准的预算中相应部分的经费或可获得必需的预算外资金。在对建立附属机构所花

开支做出决定前，总干事应向条约临时委员会提供一份与建立该附属机构有关的管理和财务问题的报告。

6. 如果条约临时委员会没有任命，各个附属机构将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 第 X 条 费 用

1. 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代表及其代理人和顾问在参加条约临时委员会或附属机构会议期间所花的费用，以及观察员在会议期间所花的费用，均由各自政府或组织负担。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邀请，以个人身份参加条约临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专家，如果条约临时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其费用则由粮农组织负担。

2. 条约临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财务活动都应遵守粮农组织财务条例中的相应条款。

## 第 XI 条 语 言

1. 条约临时委员会所用的语言应是粮农组织所用的语言。

2. 使用非条约临时委员会所用语言的代表应提供翻译，将其所用语言翻译成条约临时委员会所用语言中的一种语言。

## 第 XII 条 规则的修改和中止

1. 经 *[条约临时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到会和表决]* *[磋商并达成一致]*<sup>3</sup>，并在二十四小时前发出拟进行修改或添加的建议的通知，可以对这些规则进行修改或添加。

2. 经 *[条约临时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到会和表决]* *[磋商并达成一致]*<sup>4</sup>，条约临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除了第 I 条第 1 款、第 III 条第 1 款、第 IV 条第 2、6 款、第 V 条第 6 款、第 VI 条第 1、2 款、第 VII 条、第 VIII 条第 3、4 款、第 IX 条第 4、5 款、第 XI 条、第 XIII 条第 1 款以及第 XIV 条等之外，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

---

<sup>3</sup> 备选案文一方面反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和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现行惯例，另一方面又反映了本条约的规定。

<sup>4</sup> 备选案文一方面反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和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现行惯例，另一方面又反映了本条约的规定。

均可中止执行，这样的中止建议应在二十四小时之前发出通知，如条约临时委员会成员的代表不反对，也可不进行此项事前通知。

## 第 XII 条 生 效

这些规则及其任何修订或增添，一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批准即可生效。